

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帅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。

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王溪红，女，1975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。199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，任职于宁波正源会计事务所；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，任宁波海联会计师事务所、宁波地平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宁波海跃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、副主任会计师；2016 年 11 月至今，任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、宁波正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9 年 7 月至今，任恒帅股份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对于所出席的各次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，本着勤勉务实、诚信负责的态度，就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在阅读会议材料、客观判断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的基础上，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，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 期应出 席董事 会次数	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					
		实际亲自出席 董事会 次数	以通讯 方式参 加董事 会次数	委托出 席董事 会次数	缺席董 事会次 数	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	出席 股东 大会 次数
王溪红	8	8	0	0	0	否	3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开展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带领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；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；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

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；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

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做到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结合，依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、主要职责及完成情况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。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参会。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开展工作，恪尽职守，以专业视角和独立判断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把关，有效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积极听取相关工作汇报，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、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，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、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。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顺畅沟通，和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公司审计部门积极交流研讨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沟通审计重点关注事项，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，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、真实

地反映公司情况。

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二）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。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和完整性，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为提高履职能力，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保护股东权益。

五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4年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等机会以及其他时间，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实际情况，与公司各业务的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，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、内控工作方案、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，公司均有采纳。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全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日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1、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
2、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3、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4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

过程中，积极发表意见。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，为公司治理优化、董事会建设等事项做贡献。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；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王溪红

2025 年 4 月 3 日